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81號

抗 告 人 張 碧 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3年度執字第3893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534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5月15日對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經新光人壽陳報扣得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相對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之醫療附約，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不得與主契約分離，且系爭保單契約第8條係屬保險法第125條規定之健康保險，有同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故系爭保單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就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

01 行原則第5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
02 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
03 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
04 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
05 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
06 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為上開執行原則第6點本文所
07 明定。

08 四、經查相對人於98年至113年間共計5次向執行法院聲請對抗告
09 人強制執行，均執行無結果，有系爭債權憑證與繼續執行表
10 可稽（見原法院司執卷第19-24頁）。可見抗告人並無其他
11 財產可供清償，相對人請求執行扣押系爭保單可得請領之金
12 錢債權，乃現所得實現其債權方式，自有其必要性。且系爭
13 保單之保險始期為85年5月25日，繳費期間為20年，於法院
14 執行扣押前，已繳費期滿（見本院卷第23、27頁），並未經
15 抗告人予以提前解約，亦難認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為抗告人維
16 持平日生活所需。

17 五、次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抗告人、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林銘
18 江，性質屬於終身壽險，有系爭保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3
19 頁）。又系爭保單雖有醫療性質附約，然依新光人壽114年
20 12月2日函文所載（見原法院司執卷第213頁），系爭保單非
21 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之健康保險、傷害保
22 險，足見系爭保單之主約，並非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而系
23 爭保單之醫療性質附約，於執行法院終止該保單之換價命令
24 時，會促請人壽保險公司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5 197條第3款規定，不得終止附約辦理，即足供抗告人及被保
26 險人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用以填補保險事故所生損失之保
27 障。且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亦可提供抗告
28 人及被保險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足見系爭保單之執
29 行，並無礙於抗告人及被保險人之就醫權益，自不得僅因系
30 爭保單有醫療性質附約，即謂該保單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31 行標的。

01 六、又查抗告人之住所為臺南市，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南
0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見本院卷第37頁），
03 以其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1萬1,708元（計算式：
04 15,515×1.2×6=111,708）。而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16萬
05 7,914元（如附表所示），則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
06 定，系爭保單解約金自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此外，抗告人
07 並無舉證證明其生活與醫療需憑系爭保單保險給付，則抗告
08 人既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是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進行換
09 價，有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受償，亦能公平合理兼顧債權人、
10 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執行手段並無過苛，亦無
11 執行方法與執行目的有失均衡情形。故抗告人前開主張，並
12 不可採。

13 七、從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執行抗告人對新光人壽之
14 系爭保單債權，核無違誤。原處分就此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
15 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此部分之異
16 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
17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0 民事第十庭

21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22 法官 溫祖明

23 法官 邱靜琪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張淨卿

28 附表：

29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	------	-------

(續上頁)

01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	A5A0000000	16萬7,914元
------------	------------	-----------